

05 包

合同登记编号: PX20250618-02

市区新入职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缪剑虹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法定代表人: 刘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行政 1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围绕市区新入职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服务项目, 决定开展合作,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甲方项目负责人: 崔晓, 电话: 010-55573682, 主要负责具体执行合同中甲方职责, 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前飞, 电话: 010-62339187, 主要负责具体执行合同中乙方职责, 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项目为: 市区新入职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服务。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 培训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培训期数为 4 期。

2. 培训地点:

三、培训人数

甲方的培训学员总人数预计 118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准。

四、培训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对新入职执法人员和技术检查员开展培训, 培训总人数预计 118 人, 开办 2 个班次, 每班次为期 23 天, 培训总时间约为 46 天。

乙方提供培训项目师资团队，由正、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进行授课，共 2 个班次，每班次为期 23 天（第 1 天 10 学时，第 2-23 天 9 学时，共 208 学时，其中：副高授课 119 学时，正高授课 89 学时，每学时 40 分钟）。

乙方负责组织集中课堂培训及教学管理，做好参训人员食宿、教学资料配备、后勤服务等各项支撑服务，保障培训顺利开展。

五、培训费用

本合同预计总费用（包括培训费和教师课酬）为人民币 18491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前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和支出，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 1）。

六、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培训进度，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有效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培训费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笔培训费用（预计总费用的 60%，¥110946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二笔培训费用（预计总费用的 30%，¥554730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于第一期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三笔培训费用（尾款）于全部培训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届时按培训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

若遇特殊情况（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可稍作延迟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接收费用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318156031500

行 号：104100005660

开票代码：AVYWUU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937G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的基本要求等信息，并对乙方最终形成的培训组织方案、师资人员名单、课程时间安排、所使用的教材或者课件等关键环节进行审核。

2. 审查学员报名资格，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管理、考勤等日常工作。

3. 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关注身体健康情况，对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培训要求的学员，应要求其退出培训。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3日内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不少于3人的培训支撑小组，负责培训期间车辆、场地、教室等事项的对接协调，配合开展教学管理、总结研讨以及考试监督等工作。

2. 根据甲方的课程设置和培训内容等要求，安排教学时间表、汇总培训教材。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负责监督课堂秩序，监管教学质量。

3. 负责提供培训项目的师资人员，授课教师应具备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见附件2授课教师情况表）。按合同组织教师准时授课。如在双方协商确定授课之日，合同所邀请教师不能按时到达培训地点授课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协商更换同等层次的师资，达到甲方满意。

4. 负责学员的课程登记考勤和相关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课程质量和教室教学水平相关调查问卷的设计、发放、回收及统计等教学评估工作。

5. 提供同时满足65人以上教学使用的教室、多媒体设备、实验设备等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其中教室、会议室可供24小时使用。负责学员教材购买、讲义编制、印刷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负责学员、甲方工作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住宿保障，并同时具备65人以上人员规模的承接能力。

7. 负责学员、甲方工作人员及授课教师的用餐保障，并同时具备65人以上人员规模的承接能力。

8 乙方负责为培训期间甲方车辆的出入以及每期各区接送学员车辆出入提供便利。

9. 因乙方原因致使此次培训不能如期举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培训期间,乙方应承担甲方参训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保障义务,除学员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同意。

12.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委托事项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培训及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需的经验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4. 乙方有将委托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1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擅自交由第三方完成。

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从甲方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内部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上述数据、资料。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随意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估培训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时,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的培训费用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发生 3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培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预计培训费用总额 3%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因此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
3. 乙方擅自改变服务方案或违反保密义务条款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力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培训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疫情、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本合同生效后,因不可抗力原因,一方履行延迟,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

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 10 日，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项目终结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将有关保密信息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等影响。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培训课程全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培训合同及要求，提供培训期间的所有培训资料，配合甲方开展此次培训项目的评估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照合同要求，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表相关内容，甲方验收工作评审小组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待评估验收合格后，本次培训才算完成，方可结算尾款，本合同终止。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3.3.1 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 实施的时间：符合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培训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乙方提供培训组织工作总结报告、宣传报道信息等与项目执行有关的资料。

(2) 实施的地点：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提供培训手册、培训期间能有效记录培训地点的照片等作为佐证。

3.3.2 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实现培训课程完成度达到95%以上，参训学员满意度 $\geq 90\%$ 。提供满意度调查报告及每个培训班次的参训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培训人数及期数：举办培训的2期培训。乙方提供培训班学员手册、学员每日参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

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授课情况符合甲方的要求，安排授课老师进行授课，共416学时（每学时40分钟），其中：副高授课239学时，正高授课178学时。乙方提供与课程安排对应的授课教师签到表、授课照片等资料。

培训场地及相关设备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同时满足65人以上教学使用的教室、多媒体设备、实验设备等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其中教室、会议室可供24小时使用。乙方提供培训照片等资料。

食宿保障能力符合要求。乙方提供每个培训班次人员每日每餐签到、每日住宿签到等资料。

培训成本指标：培训服务总成本 ≤ 149.27 万元（开支范围和标准符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二类培训费”的要求）；人均培训费 ≤ 550 元/人/天；培训师资总成本 ≤ 35.64 万元（税前）。提供甲方与乙方的培训班结算表。

十六、其它

1. 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内容和合同正文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5日



乙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5日



刘波

合同附件 1：市区新入职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市区新入职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			
1	住宿费	922760 元	340 元/人/天*118 人*23 天
2	伙食费	352820 元	130 元/人/天*118 人*23 天
3	场地、资料、 交通费用	135700 元	50 元/人/天*118 人*23 天
4	教师课酬	356400 元	2 个班次，每个班次为期 23 天 208 学时，其中副高授课 119 学时，正高授课 89 学时。 税后支付给副高级技术职称专 业人员每学时 500 元，正高级 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 1000 元。税额预计 20%，按实际产生 的税费结算。教师课酬总成本 ≤35.64 万元（税前）
5	其他费用	81420 元	30 元/人/天*118 人*23 天
	总计：	1849100 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备注：		

合同附件 2： 授课教师情况表

授课教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职称及相关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1	傅贵	6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应急与安全研究所书记	教授	43
2	朱红青	5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应急安全工程学院教师	教授	30
3	李遐桢	48	文法学院教师	教授	21
4	王彦文	63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师	教授	43
5	王海燕	5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火灾与消防工程研究所所长	教授	21
6	郝雪弟	5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师	副教授	17
7	刘金程	48	文法学院纪委书记、院长，廉政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教授	20
8	南锐	40	文法学院公共管理系主任	教授	10
9	朱梦妮	37	文法学院教师	副教授	9
10	张海永	41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师	副教授	11
11	卜素	37	文法学院教师	副教授	9
12	朱红光	40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书记	副教授	12
13	毛占利	43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防火防火教研室主任	教授	26
14	项丽娜	43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研究员	18
15	雷蕾	40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智慧消防与电气防火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22
16	杨永斌	45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涉外安保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26
17	郭子东	47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火灾科学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25
18	马海澎	48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6
19	靳江红	50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28
20	欧盛男	43	北京科技大学	高级工程师	18
21	宁占金	48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教授	26

注：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